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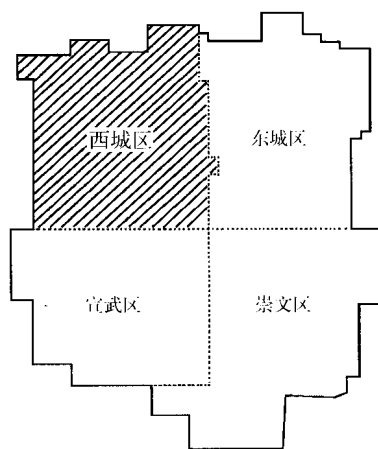
北京市 西城区财政志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编

北京出版社

北京市 西城区财政志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编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志/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编著. —北京:北京出版社, 2000

ISBN 7-200-03821-0

I. 北… II. 北… III. 地方财政-概况-北京-西城区
IV. F812.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2248 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志

BEIJING SHI XICENG QU CAIZHANG ZHI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市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2 毫米 32 开本 18 印张 435 000 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00-03821-0/K · 396

定价: 4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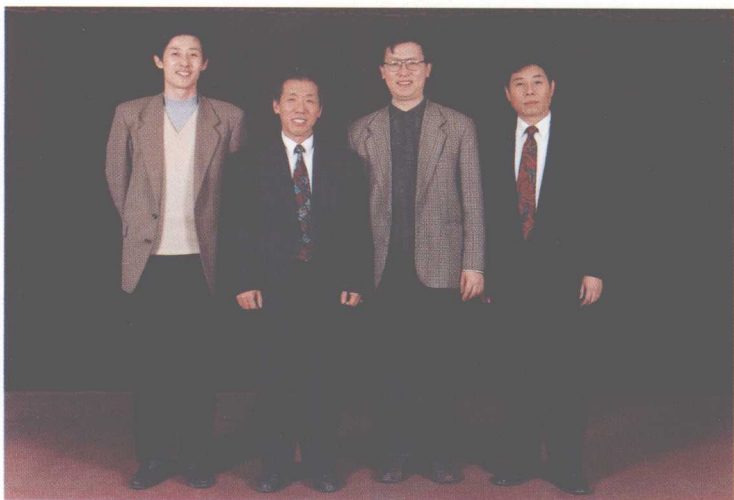
西城区财政局大门



西城区财政局第一
任局长任铭之（1960年
摄）



西城区财政局现任局长王振海（1998年摄）



西城区财政局现任局长、副局长 左起：周慧来 王振海
吴东 刘克俭



西城区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前排左起：吴东 王振海 肖洪兰 刘静民
后排左起：陈燕 沈俭新 周慧来 刘克俭 付守权 李惠来



西城区财政志编纂人员与部分顾问合影 前排左起：
牛从义 金永 王满贵 后排左起：杨志敏 李振洪 高瑞 周金凤



参加西城区财政志定稿座谈会的老局长、老科长合影 前排左起：张稚存
牛从义 金永 张延庆 王满贵 李振洪 王振海 后排左起：王振云 龙时杰 杨
志敏 梁宝珍 肖洪兰 姚庆禄 舒静玉 李松鹤 郑培荣

1959年10月荣获全国
群英会红旗单位



西城区财政志编纂人员在撰写志稿

1960年2月荣获北
京市群英大会红旗单位



1989年12月荣获北京市
财政系统先进集体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志》编纂机构

一、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振海

副主任：刘玉剑

委 员：张兴明 潘质琨 乐亦华 周慧来
刘克俭 沈俭新

二、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编纂委员会

主 任：王振海

副主任：肖洪兰

委 员：吴 东 周慧来 刘克俭 付守权
沈俭新 刘静民 李惠来 陈 燕

三、顾 问：任铭之 张富珍 金 永 陈平权
牛从义 王满贵

四、编纂办公室

主 编：李振洪

撰稿人：李振洪 杨志敏 周金凤 高 瑞

梁智桂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中国建立以来，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取得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特别是自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创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兴旺发达的景象，社会安定团结，人民安居乐业。值此百业俱兴之际，西城区财政局根据中国共产党西城区委、西城区人民政府部署，于1992年4月开始编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志》。

古人云：“修史之难，莫过于志”。西城区作为北京市的中心城区之一，在历史上从没有过《区志》记载，编写区的《财政志》更是“史无前例”。加之城区区划几经调整，变化颇大，北平和平解放前的历史档案，多数已无从查找。北平和平解放后，因受历次政治运动影响，有些档案资料也是残缺不全，这给《财政志》的编修工作造成极大困难。

《西城区财政志》编修人员，为全面理清西城区财政事业的发展 and 变化，翔实记述西城区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实，真实地反映西城区财政在全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历尽千辛万苦，克服重重困难，查遍有关历史档案，找遍有关制度汇编，采访有关知情人员，记取口碑，摘登卡片，去伪存真，加

工整理，历经六载有余，终于 1998 年 7 月编写成书。为后人留下一部颇有价值的财政史册，给今人提供一部可以借鉴的参考资料。

由于历史年代久远，档案资料不全，加之我们编纂志书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级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恳请后人谅解。

王 松 海

1998 年 7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述本区财政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根据“横排门类，纵述事实”的原则，以类系事，以事系时。采用章、节、目排列，除概述、大事记外，分设七章、二十五节、六十九目，以记述体裁为主，兼用图表。

三、本志根据“详今明古”原则，立足当代，上限不限，下限止于 1993 年末，个别之处略有突破。

四、本志纪时，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五、本志使用币值，北平和平解放前用汉字表示旧币，北平和平解放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人民币。1955 年 3 月前使用的旧版人民币，均折算为新版人民币，折算率为一万比一。单位记述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一位，以下四舍五入。

六、本志使用的机构、组织、单位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再出现时则用简称。

七、本志使用的“新中国建立”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解放”指 1949 年 1 月 31 日北平和平解放。

八、本志财政收支科目，原则上采用国家规定的预算科目分类名称，按顺序排列。根据篇目和编写需要，对本区较小预算科

目，略作合并与调整。

九、本志使用资料来源，以历史档案资料、文件制度汇编为主，兼用有关人士采访口碑，经考证载入，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机构	(6)
第一节 区财政机构	(6)
一、机构沿革	(6)
二、领导人更迭	(9)
三、办事机构	(13)
四、党团组织	(26)
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9)
第二节 街财政机构	(50)
第二章 财政体制	(54)
第一节 区财政体制	(54)
一、财政体制演变	(54)
二、财政收支决算	(66)
第二节 街财政体制	(70)
第三章 财政收入	(80)
第一节 工商税收	(82)
一、流转税	(84)
二、收益税	(94)
三、其他税	(101)

第二节 企业收入	(109)
一、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113)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23)
三、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变价收入	(137)
四、企业亏损弥补和粮油价差补贴	(139)
五、预算调节基金	(141)
第三节 其他收入	(142)
一、契税收入	(143)
二、规费收入	(145)
三、公产收入	(145)
四、罚没款收入	(146)
五、排污费收入	(147)
六、教育费附加	(148)
七、其他杂项收入	(14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收入	(149)
第五节 市级收入	(156)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64)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65)
一、基本建设支出	(169)
二、企业支出	(173)
三、工、交、商事业费支出	(176)
四、城市维护费支出	(178)
第二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186)
一、文化支出	(186)
二、教育支出	(192)
三、卫生支出	(208)